

風險因素

投資於我們的H股前，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信息，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這些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因任何這些風險而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應注意，我們為一家中國公司，其受監管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與其他國家存在重大差異。有關中國及下文討論的若干相關問題的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附錄七—主要中國及香港法規和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八—章程細則概要」。

與我們的天然氣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受到中國政府天然氣價格調控制度產生的風險的影響。

根據中國價格法，中國政府可根據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制訂的價目表指導、指引或設定公用設施定價。我們銷售予批發客戶的管道天然氣的管道運價由河北省發改委及河北省物價局根據國家發改委發出的價目表確定。我們須就銷往某一地區的管道天然氣零售價格及零售價格的任何調整取得有關地方定價當局的批准。居民用天然氣的終端用戶價格及任何價格調整由有關地方定價當局確定，惟須遵守由受影響居民參與的聽證會程序。中國的壓縮天然氣價格亦由有關地方定價當局決定。

於2010年5月31日，國家發改委下發國家發改委提價通知，自2010年6月1日起，將我們天然氣供應（包括商業、工業及居民用氣）的所有出廠基準價格每千 m^3 提高人民幣230元。國家發改委提價通知允許天然氣買家及賣家訂約協定不超過新基準價格110%的售價。

於2010年6月2日，河北省發改委亦下發河北省發改委提價通知，准許河北省的天然氣分銷商根據其採購成本調整其對河北省下游批發客戶的天然氣售價，追溯自2010年6月1日起生效。河北省物價局已批准我們根據河北省發改委提價通知調整我們對下游客戶的天然氣售價。

為響應國家發改委提價通知及河北省發改委提價通知，河北省物價局於2010年8月5日發出通知，設定(i)向批發及壓縮天然氣客戶銷售的天然氣相關價格調整及(ii)有關零售居民用戶價格調整的相關聽證會程序完成的截止日期。

於2010年6月12日，中國石油通知我們，將根據國家發改委提價通知進行提價，生效日期追溯自2010年6月1日，所設定天然氣新價格如下：

(i) 就銷售予我們的客戶作商業、工業及壓縮天然氣用途的天然氣而言，售價為相關新基準價格的110%；及

(ii) 就銷售予我們的客戶作居民用途的天然氣而言，居民用天然氣的售價為新基準價格。

風險因素

因此，我們已通知我們的批發、零售及壓縮天然氣客戶（零售居民用戶除外），我們將向其轉嫁全額價格調整，追溯自2010年6月1日起生效。中國石油已實行提價，追溯自2010年6月1日起生效。我們已同時追溯自2010年6月1日起對我們所有的批發、零售及壓縮天然氣客戶（零售居民用戶除外）實施相關價格調整。

對於我們的零售居民用戶，我們正等待相關地方機關開始有關對他們實施全額售價調整的相關聽證會程序。一旦完成有關聽證會程序及我們取得地方定價當局確認相關聽證會已通過最終價格調整，我們將會對零售居民用戶實施最終價格調整。我們無法保證聽證會將批准適用於零售居民用天然氣的全額價格調整，或批准作較低的價格調整或根本不批准價格調整。此外，我們亦無法控制完成相關聽證會程序的時間。然而，2009年對零售居民用戶的銷售額僅佔我們天然氣銷售總額的0.3%。

由於我們已按追溯基準把提價轉嫁予我們所有的批發、零售及壓縮天然氣客戶（零售居民用戶除外），且對零售居民用戶的銷售僅佔我們天然氣銷售總額的極小部分，故我們的董事認為提價將不會對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河北省物價局於2010年8月20日頒佈試行辦法。試行辦法規定，對於河北省內的天然氣運營商，未來的天然氣價格將參照業內平均成本（包括製造、銷售、管理及財務成本）、合理股本回報率（就其計算而言，不得超過8%）及稅項釐定。

我們向河北省物價局諮詢後了解到，試行辦法主要針對並適用於城市天然氣管道網運營商。我們的天然氣業務主要集中在天然氣長途輸送。於2010年9月4日，河北省物價局向我們發函確認，天然氣長途輸送的現行價格維持不變。因此，我們預期試行辦法不會對我們的天然氣長途輸送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進一步確認，截至2010年9月4日，試行辦法並未影響2010年6月2日河北省發改委提價通知內規定的現行價格的合法有效性。由於我們的城市天然氣管道業務相對我們的長途輸送業務而言並不重大，我們預期在不久的將來試行辦法不會對我們天然氣業務的財務表現及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城市天然氣管道業務應佔淨利潤分別佔本集團淨利潤總額的12.5%、8.0%、6.1%及3.7%。

無論如何，本公司對其天然氣供應及銷售價格的定價控制有限，該等價格由中國政府嚴格控制並不時加以調整。倘我們向中國石油購買或我們向客戶銷售天然氣的價格由於當前市況或監管政策變化而波動，且我們無法將價格調整的影響及時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我們的收入、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只有一名天然氣供應商，供應商的天然氣供應出現任何不穩定、短缺或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天然氣是我們的天然氣業務的主要原料。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購買天然氣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47.4百萬元、人民幣660.1百萬元、人民幣891.0百萬元及人民幣311.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天然氣業務銷售成本的約88.4%、90.4%、91.6%及95.3%以及我們總銷售成本的84.9%、86.0%、81.7%及83.8%。河北省尚未發現任何重大天然氣資源，因此主要依靠外部資源輸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石油為本集團唯一的天然氣供應商。我們的全部天然氣供應乃通過陝京一線及陝京二線輸送，此輸氣管線與我們位於河北省的涿州至邯鄲天然氣管道交叉相接。

於2001年11月11日，我們就陝京輸氣管線的天然氣供應與中國石油訂立一份為期20年的框架購買協議。我們一般會於每年四月前與中國石油簽訂燃氣量確認函，以確定我們將於未來12個月中每月購買天然氣的氣量。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中國石油分別購買約390.5百萬 m^3 、558.9百萬 m^3 、724.0百萬 m^3 及249.5百萬 m^3 天然氣。

我們曾於2009年冬季出現過由於我們供應商對華北區域整體天然氣市場限制而產生的間歇性氣源供應短缺情況。我們目前並無天然氣儲備設施，當我們不能從供應商處獲得充足的天然氣供應時，可能需要對我們的客戶分銷天然氣實施間歇性限制。我們購買天然氣的價格須與中國石油協商，該價格根據若干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適當的比例分配、相關的政府指導基準價格及支付條款。

由於目前我們僅有一家天然氣供應商，因此或未能保持穩定、充足、無間斷的天然氣供應。倘我們不能以與現行購買價相若的價格獲得充足的天然氣，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天然氣業務的擴展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天然氣業務收入來自少數客戶。

我們的大部分天然氣業務收入來自少數客戶，該等客戶均位於中國。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天然氣業務的五大客戶（包括地方天然氣分銷商及工業用戶）合共分別約佔我們天然氣業務總收入的53.5%、51.4%、47.2%及47.6%。

我們預計來自該等主要客戶的收入短期內將佔我們總收入的主要部分。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我們的主要客戶運營所在行業或中國整體經濟的任何重大下滑，可能會對我們的客戶購買我們的天然氣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與我們的主要批發、零售及壓縮天然氣客戶訂立一年期天然氣銷售合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批發、零售及壓縮天然氣客戶並無提前終止我們的任何天然氣銷售合同。然而，倘

風險因素

任何該等客戶於合同屆滿前終止其各自的銷售合同、破產、拖欠合同付款、未能根據合同接收我們的天然氣產品或未能遵守合同中根據中國政府的任何提價指示而制訂的價格調整條文，我們的天然氣業務或不能產生預期的現金流量，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我們的長途輸送管道連接的城鎮地區並無供應天然氣的專屬權。

我們於河北省已建設逾 400 公里的天然氣管道網。我們負責分銷河北省內的很大部分天然氣，且我們擁有及經營覆蓋河北省中部及南部的長途輸送管道網絡。

鑒於我們很早便已進入河北省的天然氣行業，加上建設長途輸送管道須投入大量成本，我們預計，在河北省中部及南部分銷天然氣方面，我們較我們的競爭對手保持競爭優勢。然而，我們在我們的長途輸送管道網絡連接的城鎮地區並無任何供應天然氣的專屬權。因此，我們可能面對新加入者的競爭，例如壓縮天然氣供應商或會通過其他更具競爭力的運輸途徑向這些城鎮地區分銷天然氣。

我們的客戶在現有客戶合同下的責任可能與我們與天然氣供應商的供應合同下的責任不一致。

根據我們目前與中國石油簽訂的天然氣供應安排，我們（其中包括）須至少購買我們與中國石油在每年4月份以前所確認的年度採購量的90%。我們與中國石油根據我們的歷史銷售模式和未來銷售預測來設定年度採購量。我們的採購責任按「照付不議」的基準履行。倘我們的實際消耗量少於已確認年度採購量的90%，我們須就該年未消耗的天然氣數量付款。倘中國石油未能提供至少90%的已確認年度採購量，則其須於隨後年度按先前協定的價格補足短缺的數量，並有權在合同期餘下年度通過支付現行價格超過之前價格的差額購買該等未消耗的天然氣數量，而毋須支付利息。

另一方面，我們目前與若干客戶（包括零售和壓縮天然氣客戶）簽訂的天然氣銷售合同並不包括任何「照付不議」或懲罰性條款，以要求他們向我們購買最低數量的天然氣。即使存在「照付不議」條款，規定我們的客戶須向我們購買若干最低數量的天然氣，如針對我們的批發客戶等，我們仍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實際上能成功對我們的客戶強制執行該等責任。

儘管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安排符合行業慣例，且客戶對天然氣的實際需求量往往超出客戶原定的合同協定數量，但我們對供應商的責任與客戶對我們的責任仍存在固有的錯配情況。倘大部分客戶決定不再向我們購買天然氣或大幅減少購買的天然氣數量，而我們未能對他們強制執行我們的權利或獲得其他客戶以彌補所減少的數量，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在向我們並無業務的新城市或地區拓展天然氣業務時或會遇到困難。

作為我們戰略的重要部分，我們正考慮在現有業務以外的地區拓展業務。這包括拓展我們的長途輸送管道網絡及城市天然氣管道網。倘我們投資於我們之前與相關地方政府機關工作關係有限的地區，我們計劃通過與擁有相關地方經驗與資源的各方結盟及合作的方式進行投資。例如，我們於2009年6月與中石油昆侖、保定英利集團、保定開發區及保定中油訂立框架合作協議，成立一家合營企業以於河北省保定開發區發展一個城市天然氣管道網。

我們或會遇到預期之外的困難，如無法預見的成本、與交易對手方磋商相關協議時有所延誤，以及在與地方監管及政府機關交涉時遇到問題，而解決這些問題會有一定的難度。我們拓展項目時如果出現失敗或延誤有可能對我們的前景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拓展我們的天然氣管道網所帶來的經濟效益未必能完全抵銷有關建設成本。

我們的天然氣業務的收入大部分來自(i)分別通過我們的長途輸送管道及城市天然氣管道網向批發客戶及零售客戶銷售管道天然氣；(ii)通過石家莊的壓縮天然氣加氣母站向客戶銷售壓縮天然氣；及(iii)管道建設及接駁服務。

儘管我們會在建設任何新天然氣管道網前進行可行性研究以評估每個項目的預期經濟效益，但天然氣銷售的收入及向新客戶收取的天然氣管道建設及接駁費可能無法完全抵銷個別基礎設施項目的相關建設成本。倘新客戶數量及未來天然氣用量與我們的目標相差甚遠，則我們投資於建設額外天然氣管道的回報期可能延長，而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天然氣業務會受到季節變化影響，可能令我們各季度的經營業績出現波動。

我們的收入、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曾經歷並預期將繼續經歷季節性波動，主要是由於溫度的季節性變化所致。中國北方居民用戶的天然氣用量存在季節性的高峰和低谷。天然氣需求高峰出現在11月至次年4月中國北方的低溫天氣期間，而5月至10月氣溫回暖時需求相對減少。

然而，我們的開支不一定與天然氣需求及收入的變動相符。我們全年內均會產生維護開支、勞工成本及其他間接費用。我們預期收入、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的波動將會持續，因而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風電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風電業務依賴中國對可再生能源業的政府政策和監管制度支持。倘這些政策發生變化或因其他原因而中止，則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盈利能力。

中國政府近年來一直加大對可再生能源的支持力度，著重發展風電行業，並出台一系列有利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可再生能源法（經不時修訂）、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及促進風電產業發展實施意見。該等法律及法規鼓勵中國風電行業可持續發展。該等法律及法規下的優惠措施包括強制性併網、由電網公司保障性收購風電場所產生的全部電量、優惠上網電價溢價（高於火力發電的基準電價）以及稅務優惠（如就風力發電徵收的增值稅退稅 50% 及其他減稅計劃）（統稱「風電場優惠措施」）。

受惠於風電場優惠措施，我們已快速拓展我們的風電業務。截至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我們的總裝機容量分別為 60.6 兆瓦、233.6 兆瓦及 604.7 兆瓦，CAGR 為 215.9%。我們各年的風電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 38.0 百萬元、人民幣 86.5 百萬元及人民幣 264.6 百萬元，CAGR 為 163.9%。

儘管中國政府不斷出台優惠政策以支持中國風電場的發展（如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但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跡象顯示中國政府擬對目前的激勵措施或優惠政策作出變動或中止。

風電場優惠措施的施行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並因地區而異。針對風電行業的政策及激勵措施如有任何削減、中止或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嚴重限制我們的發展。此外，倘在我們達到在沒有補貼的市場中的經濟規模之前，我們所享有的風電場優惠措施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則我們可能被迫在電力銷售及釐定上網電價方面與傳統發電及其他可再生能源公司進行直接競爭，競爭對手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即在中國經營火電、垃圾發電及生物質發電業務的河北建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河北建投的火電、垃圾發電及生物質發電業務的詳情，請參閱「與河北建投的關係－業務劃分與競爭－河北建投的垃圾發電及生物質發電業務」一節。

我們的風電場的盈利能力取決於當地持續及合適的天氣條件，以及我們進行新風電場選址時評估該等條件的能力。

我們按預期發電量水平發電的能力對我們實現業務的成功及增長仍然至關重要。我們的風電場的發電量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天氣條件，特別是風力條件，這些條件會隨季節和地理位置出現很大差異。我們的風機僅在風速達到最低水平（約每秒 3 至 4 米）時方始運行，而倘風速超過最高水平（約每秒 20 至 25 米）時，則必須關閉風機。因此，倘實際風速不在這些區間範圍內，我們的風電場的發

風險因素

電量將會下降。我們在項目規劃階段及興建風電場之前，均會進行風資源測試以評估該地點的潛在裝機容量。我們的核心經營及財務假設及投資決策以該測試的結果為基準。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任何項目的地點或於我們全部運營中風電項目所在地的華北的實際氣候條件與我們在有關項目規劃階段時作出的假設相符。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風電場將達到其預期發電量。我們位於華北的風電場以往通常於10月至4月的發電量最高，而於6月至8月的發電量最低。倘華北的風力條件所出現的季節差異及波動與我們過往的觀察不符或未達到我們的假設，可能導致我們風電場的發電量出現預期以外的波動。同樣，強風或極端天氣條件(尤其是影響華北或鄰近地區的強風或極端天氣條件)可能會降低我們的經營效率及發電量，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發電能力以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取決於風機的運行表現。

與所有風電公司相似，我們的風電業務及產生收入的能力取決於風機的運行表現。風機不運行或運行不足將對風電場的經營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我們的風機供應協議，我們的風機供應商一般提供運行保證，自風機試運行至少240小時後起計為期一至五年。根據運行保證，倘相關風機未能達到所保證的運行水平，則我們的供應商須依據(1)風機採購價格，或(2)售電損失，通常以我們的風機供應商與我們所協定的佔總採購價格的某一個百分比為限，賠償我們的損失。儘管根據風機供應協議，部分風機供應商會就風機性能不足作出若干彌償保證，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彌償保證足以彌補因我們的風機運行不足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磋商新的風機供應協議時，我們可協商達成與我們現有供應協議條款相若的保證及其他條款。因此，項目成本可能因保證期縮短或限制性更大的保證而增加，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風機於相關運行保證期到期後或會未能運行或運行不足。

我們依賴地方電網公司提供併網和調度服務及購買我們所生產的電力，並且未來可能因電網阻塞或其他電網限制而導致我們的發電量調度受到制約。

我們的風電場需與當地電網併網，並依賴當地電網公司提供調度服務及購買我們的風電場所生產的電力。

可再生能源法及其修訂要求所有電網公司購買其電網覆蓋範圍內的風電公司所生產的所有電力。我們的風電場因電網公司的這些強制購買責任而受惠，並預期將持續受惠。然而，中國風電行業的電網基礎設施發展滯後，電網無法吸收額外電量，故往往導致未能完全利用裝機容量以產生銷售電量。

風險因素

我們的風電場曾因電網基礎設施發展滯後導致地方電網超額負載過剩電力而令發電量受到間歇性限制。與中國其他風電場一樣，我們的風電場不能儲存電力，須於電力產生後立即輸送或消耗。因此，當電網擁堵或其他電網制約因素導致我們無法輸送電力時，我們或會關閉部分風機。有關事件可降低我們風電場實際淨售電量。我們的風電場訂立的購售電協議並無規定有關電網公司須就因電網阻塞或在全數購買我們的風電場所發電力時的不足而造成的任何財務損失作出任何補償。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風電業務－電力銷售」。

此外，其他因素也可影響發電量，包括風速、風向、尾流效應及其他天氣狀況、風機的設計及質量以及風電場的地點。鑒於上述變量通常相互關聯，而業界並無評估該等因素的影響及其相互關係的既定標準，因此我們無法可靠地估計單是電網擁堵對我們的風電場所造成的潛在經濟影響。

此外，各種其他電網制約因素，如因系統失誤、意外及惡劣天氣環境而出現的非計劃停運，或因維修及維護以及於若干高峰期內限制有關電網的輸電容量及採取電力調度限制而出現的間歇性限制，均可能限制我們的風電場發電量的全額輸送及調度減少。

因此，我們的併網、調度及銷售我們電力的能力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限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地方電網公司會使我們的風電場及時接入電網及購買我們的風電場所產生的全部電力，或遵守其於購售電協議下的合同責任。倘因電網限制或未能履行購售電協議而導致調度發電量減少，可能對銷售我們的風電場生產的電力、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核證減排量銷售取決於京都議定書下的清潔發展機制規則，這些清潔發展機制規則的任何變動或期滿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政府於2002年8月簽訂的京都議定書，自京都議定書生效日期至2012年12月31日，京都議定書附件一所列國家的公共或私人實體可購買我們已註冊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所產生的核證減排量，並利用這些核證減排量來完成其國內減排目標或將其於公開市場出售。我們通過核證減排量銷售產生其他淨收入，改善了我們風電項目的經濟可行性。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核證減排量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34.8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11.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個期間經營利潤的7.0%、5.0%、8.5%、4.9%及6.4%。於2007年，本集團亦通過銷售自願減排量產生其他收入人民幣0.5百萬元。自願減排量為來自減緩氣候變化項目、未於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註冊，且不受京都議定書管制或監管的碳減排量額度。自願減排量銷售並不取決於京都議定書下的清潔發展機制規則。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風電業務－碳排放額度交易」。倘京都議定書於2012年12月31日期滿前不再續期，或倘中國政府不再支持清潔發展機制規則，則我們來自核證減排量銷售的收入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2009年12月，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拒絕中國十個風電項目的清潔發展機制註冊申請。儘管該等拒批項目中並不包括我們的項目，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成功向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註冊我們有待開發的及未來的風電項目。

由於向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註冊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過程相對較複雜，我們註冊申請的時間及結果仍存在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將會及時批准我們目前仍待辦理的及未來的任何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註冊申請，或根本不會批准。此外，倘註冊過程中的任何認證標準或清潔發展機制註冊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我們可能無法將我們的風電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註冊為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因而可能對我們來自核證減排量的收入、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上網電價有任何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利潤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上網電價是由國家發改委根據可再生能源法釐定的。根據國家發改委近期發佈的上網電價政策，區域電價已取代政府對整個風電行業的指導價。我們的董事相信地域統一電價計劃令同一地點的風電場上網電價更為固定且具商業可行性。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風電業務－上網電價」一節。然而，我們的上網電價或會改變。倘我們的現有上網電價不斷下降，且我們無法借降低建設成本或提高運營效率緩和電價的下調，將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拓展我們的風電業務時，可能面對困難及延誤。

在風電行業，競爭主要集中於取得風電資源，尤其是具有良好的風能資源及現成電網基礎建設條件的風電場。作為我們戰略的一部分，我們正在現有業務以外的地區建立我們的風電業務，包括在我們目前尚未涉足的省份或地區尋找及開發新的風電場場址。我們業務的拓展取決於我們能以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取得所需中國政府及其他批文、訂立投資文件、電力購買協議以及就我們新的風電場訂立風電場建設及風機供應合同。

在實施我們的拓展戰略時，我們可能遭遇惡劣的天氣狀況、併網困難、建設瑕疵、供應商未能交貨或延遲交貨、取得許可證及授權時面臨意料之外的延誤或第三方提起法律訴訟等困難。我們可能也會遇到預期之外的困難，如無法預見的成本、與交易對手方磋商相關協議時有所延誤，以及在與地方監管及政府機關交涉時遇到問題，而這些都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拓展項目的任何失敗或延誤均可能對我們的前景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來自其他風電運營商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生產公司的競爭。

除在獲得新風電場場址方面的競爭外，我們面臨的競爭包括確保主要設備的交付及安裝、確保及時與地方電網進行所有必需的併網及取得最新技術。儘管我們審慎評估這些競爭因素，但若干競爭對手（包括中國其他主要國有風電企業）可能比我們更易獲得政府的支持、基礎設施及融資等其他資源，使其在發展及收購新風電項目方面更具競爭力。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可能面臨來自其他電力生產商的競爭。特別是，其他可再生能源技術日後可能變得更具競爭力或吸引力。倘使用這些其他可再生能源發電的技術更成熟及更具成本效益，或倘中國政府加強支持其他可再生能源，則來自這些生產商的競爭可能加劇。我們現正探索太陽能等其他可再生能源行業的機會，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成功發展該等行業的項目。倘若我們日後無法維持及提高我們的競爭力，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電項目的建設成本通常集中在每年的夏季和秋季產生。

風電場的建設極倚賴天氣條件。寒冷及其他極端天氣條件通常不利於風電場建設工作。因此，我們位於華北的風電項目的建設一般於每年4月份或5月份開始，於12月份冬季來臨前完工。因此，我們的大部分建設成本及現金流出（例如設計及規劃、訂購風機及其他設備）通常發生在每年的夏、秋兩季。

我們預期我們的建設成本將繼續集中在每年的夏季和秋季。倘我們未能充分管理我們的現金流量，特別是有關我們資本開支及完成我們新風電項目的時間，將對我們的發展計劃和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用以對我們的風電項目進行分類的基準及相關假設為內部制訂，未經任何第三方審計或核證。

雖然本招股章程有關我們風電項目分類的披露反映了我們內部如何對風電項目進行分類，此分類方法並非業內公認的方法，亦未經任何第三方核證或審計。我們的項目分類方法將我們的風電項目分為三個階段：運營中項目、在建項目及儲備項目。我們進一步將我們的儲備項目分為三個階段，說明我們風電儲備項目的成熟情況。有關我們風電儲備項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風電業務－儲備項目」。

風電行業尚未制訂一個公認的項目分類方法，而我們預計，我們的項目分類方法有別於其他同業公司。因此，我們的項目描述或我們的過往或預計經營業績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比較。

我們可能需購買及安裝額外設備以符合電網安全與穩定規定。

為符合電網的安全與穩定規定，我們的部分風電場（特別是裝機容量較大的大型風電場）建成及併網後，電網公司可能會要求我們購買及在風電場自費安裝額外設備。雖然我們尚未被要求安裝額外設備，但倘我們必須遵守更嚴格的電網安全與穩定規定，則我們為符合這些規定可能產生額外開支，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需要啟動大額資本開支，未能取得足夠資金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建設新的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及發展新風電場方面須作出龐大的初期投資。發展及建設風電場、天然氣設施或其他清潔能源設施所需資本投資會因固定資產（如風機或高強鋼管）的成本及建設成本而各異。倘有關設備或工程的市場需求大於供應，或倘組建有關設備所需的主要部件、商品及原料價格上漲，則有關設備及／或工程的價格或會增加。影響資本開支金額的其他因素，例如勞工成本及財務開支。倘我們的風電場、天然氣設施或其他清潔能源設施的發展及建設成本大幅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我們通過注資、業務產生的資金及／或銀行貸款為我們的發展融資。我們無法保證，發展我們新的風電場、建設天然氣設施或其他清潔能源設施時，我們將可按商業可行條款自上述來源為所須資本開支融資。倘我們未能取得足夠融資，我們拓展業務的能力或會受阻，而我們的未來經營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戰略或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

以往，我們的收入大部分來自我們的天然氣業務。截至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天然氣業務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 94.0%、91.5%、82.6% 及 76.1%。然而，鑒於中國風電行業的巨大增長潛力及我們風電場儲備組合的規模較大，我們計劃使用全球發售大部分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投資發展我們的風電項目。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風電業務對我們總收入的貢獻相對較少。由於我們對發展風電場組合作出重大投資，我們預期風電業務的預期收入貢獻將會增加，但如果我們未能成功執行業務戰略（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發展及擴展現有項目組合（包括取得必要的融資）、成功運營我們的現有及新的資產、保持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以及及時取得必要的風電相關設備及建設服務的能力），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須處理作為在短時間內飛速發展的公司所經常面對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能否有效管理大型項目、是否能够有效控制開支及能否以有利條款取得充足融資。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在預期時間表內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規劃，或根本無法執行，也無法保證我們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而一旦我們未能做到，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合營企業及其他業務夥伴的糾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並預期將繼續與其他各方（包括外國企業）成立合營企業、聯合體或其他合作關係，以共同從事若干業務活動。

與我們的合營企業或其他業務夥伴的糾紛或會導致我們錯失商機或相關項目／合營企業中斷或停業。糾紛也可能引起訴訟或其他法律訴訟，從而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資源。倘作出針對我們的判決或裁決，我們或須支付大額賠償、承擔其他責任及暫停或終止相關項目或業務。倘我們遇到任何上述問題，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聘用及挽留足夠的管理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及其他優秀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帶來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可持續增長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層的持續服務。我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其姓名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的行業經驗、專業知識及貢獻對我們持續成功仍至關重要。我們將需更多富有經驗及能力的行政人員推行我們的增長計劃。倘我們同時失去我們多個主要管理人員，及無法招聘或挽留具同等資歷的人員，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也取決於我們能否聘用、培訓及挽留技術熟練的員工，包括管理、設計、工程及其他技術專業人員。我們需為我們的風電場及天然氣項目挽留及招聘大量高度合資格的風力發電機械工程師、土木工程師、管道工程師及其他技術人員。此外，由於我們擴充業務，我們需聘請合資格管理、技術、營銷及其他人員推行我們的業務措施。

在中國，對熟練員工的人才競爭一般較為激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保持執行項目或進行其他公司活動所需的足夠技術勞動力，而員工成本也可能會因缺乏合資格員工而增加。倘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具合適管理、技術或營銷專業知識的人員，或倘我們未能維持足夠勞動力，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未來的增長及擴充亦可能受到阻礙。

我們可能無法適當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力。

我們倚賴商標及合同權利相結合的方式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三個註冊商標。我們無法保證所採取的措施足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免被挪用。

中國的知識產權法律正在發展，而中國對知識產權的保護及執行與其他司法轄區有異。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費用可能非常高昂，而我們可能無法察覺我們的知識產權在未經授權下被使用，並及時採取必要措施執行我們的權利。倘我們所採取的措施或法律提供的保護不能適當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收入可能會蒙受損失。

風險因素

日後環保法律或實行政策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發電行業須遵守涉及範圍甚廣且日趨嚴格的中國環保法律法規。作為一家清潔能源公司，與傳統的燃料電力公司相比，現有環保法律法規及相關合規成本對我們的業務的影響相對較低。然而，現有環保法律法規發生變動，可能令我們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或要求對我們的運營作出耗費成本及時間的變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該等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一節。

我們無法預測環保法律或執行政策或估計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的最終成本日後是否會發生變動。現行環保法律及執行政策的規定近年來整體上更加嚴格，這一趨勢亦可能持續。我們經營業務所處監管環境經常變動，近年來監管力度亦大大加強。我們或會受新訂或經修訂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法規的詮釋或執行的變動的不利影響。新法規可能要求我們購入價格高昂的設備、改裝現有設施或產生其他重大開支。

我們在最近的幾個運營期間出現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經營所得現金可能無法償還我們的債務，而在未來亦有可能繼續產生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以及2010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80.8百萬元、人民幣308.1百萬元、人民幣1,186.3百萬元及人民幣793.4百萬元。我們於截至上述日期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乃主要由於用作應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的短期銀行借款水平較高所致。我們的短期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7.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9.0百萬元，其後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162.0百萬元。

我們日後可能繼續出現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我們的負債水平及我們較高的流動負債淨額可能會對我們運營的靈活性及我們的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未來的流動性及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尚未清償債務的能力，將主要視乎我們能否從經營活動中獲得足夠的現金流入，及我們能否獲取足夠的外部融資而定。我們日後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或會受到許多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上網電價及天然氣價格的變動。我們能否獲取額外外部融資，將視乎若干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的經濟政策、我們未來的財務實力及我們與貸款人的關係。我們日後未必有充裕的現金流量，或未能及時或按照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額外外部融資，故我們或未能於短期貸款到期時再融資。

我們的負債水平及可能未能取得信貸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時的債務水平及債務市場的不穩定或會影響我們取得用於目前運營及日後拓展業務的資金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產生的負債款項（包括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增加，以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以及2010年3月31日，我們的短期及長期銀行和其他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94.0百萬元、人民幣2,206.0百萬元、人民幣3,024.8百萬元及人民幣3,647.7百萬元。截至同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i)負債淨額除以(ii)權益總額加負債淨

風險因素

額)分別為59%、64%、65%及58%。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財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1.2百萬元、人民幣52.4百萬元、人民幣104.0百萬元及人民幣35.5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負債—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也擁有大額資本承擔,當中大部分與我們發展風電儲備項目有關。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以及2010年3月31日,我們的總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2,115.0百萬元、人民幣4,523.8百萬元、人民幣4,559.5百萬元及人民幣5,450.4百萬元。鑒於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狀況,我們可能並無充裕的資金滿足我們未來的資本承擔。

我們或會為預期的資本開支及拓展計劃尋求以貸款方式作出的額外融資。我們的負債水平及付息金額可能會限制我們取得所需融資或以有利條款取得融資以撥付日後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的能力。該等限制或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力及增加我們承受不利經濟及行業狀況的風險及對該等狀況的敏感度,因而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未持有我們擁有及佔用的若干土地及樓宇的全部業權證或建設許可證。

於2010年6月30日,我們的天然氣設施及風電場所持有及佔用的約7.3%土地及5.0%樓宇(包括在建樓宇)的業權欠妥。儘管我們已獲相關地方土地或房屋管理部門的書面確認,確認其並未且將不會因我們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若干樓宇及我們尚未取得所需建設許可證的在建樓宇的業權瑕疵而對我們施加罰款或質詢,但我們正就業權欠妥的土地及樓宇申請國有土地使用證、房屋所有權證及相關建設許可證。但是,我們使用及佔用有關土地及樓宇可能會遭受反對。倘我們未能及時取得相關權證或許可證,且我們使用或佔用有關土地及樓宇的法定權利遭受挑戰,則我們於受影響樓宇的業務或建築工程可能會被中斷,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河北建投未能履行其對我們有關重組的責任,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河北建投已就重組與我們訂立若干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重組協議、發起人協議及多份關連交易協議,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與河北建投的關係」及「關連交易」。河北建投已同意(i)不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競爭,或(ii)促使其其他附屬公司不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競爭。如我們與河北建投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因任何理由而終止或有關協議的條款作出對我們不利的變動,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利率波動而受到影響。

我們面對因我們債務的利率波動而導致的利率風險,而利率變動影響我們的財務開支,最終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由於我們一直相當倚賴並將繼續倚重外部融資以取得投資資金,以為擴充我們的風電及天然氣業務融資,我們對取得有關融資的資金成本非常敏感。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包括資本化利息的財務開支分別為

風險因素

人民幣35.3百萬元、人民幣111.8百萬元、人民幣148.2百萬元及人民幣48.3百萬元。於2008年12月23日，人民銀行調低一年期基準借貸利率至5.31%，並調低其他年期的借貸利率。人民銀行也廢除了人民幣借貸利率的上限，可能導致利率上升，並允許銀行提供較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為低的存款利率，可能導致我們的現金存款賺取較低的利息收入。雖然利率已調低，利率未必會維持於或接近此一水平。倘人民銀行調高基準借貸利率，我們的財務開支可能會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未能遵守中國有關開發、建設及運營風電場及天然氣管道的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風電場及天然氣管道受到中國有關開發、建設、許可及運營風電場及天然氣管道的嚴格法律及法規所規限。這些法律及法規與（其中包括）風電及天然氣公司的項目批准及其他政府批准以及許可規定、興建及建設新項目、土地保育以及電力及天然氣的調度及傳輸有關。

在建設及運營我們的風電場或天然氣管道前，我們必須向不同機關取得運營及建設許可證。批授運營及建設許可證的程序視不同地區而有異，某些省份可以不同理由拒絕許可的要求。最後，我們必須遵守有關運營及建設許可證所載的法律法規及條件，倘我們未能遵守，可能會導致罰款、制裁、刑事處罰及／或暫停、撤銷或不續期有關批准、執照或許可。這些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監管環境」。

我們或未能管理我們於我們並無控制權的資產、項目及附屬公司的權益。

對於我們無控制權的資產、項目或附屬公司（或因擁有50%以下股本權益或我們已訂立特別合同安排將其控制權委託予我們合營企業或業務夥伴），我們或許未能全面或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戰略。我們對有關資產、項目及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一般須受適用協議及安排的條款所規限。

此外，就我們若干風電項目而言，我們通過與當地合作夥伴成立一家或多家合營企業進行項目開發業務。一般而言，當地合作夥伴可參與取得新項目及於開發階段進行不同的業務。我們與我們相信可使我們受惠於其對地方情況有深入的了解及豐富的地方經驗的當地合作夥伴訂立合作關係。我們也因歷史原因而於若干項目公司擁有不足50%的股本權益。

根據現行合同安排，倘其他權益擁有人或我們的當地合作夥伴未能履行其各自於股權安排或合作關係的責任或違反其條款及條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第三方供應商及我們的內部團隊維護我們的主要設備。

我們的風機供應商根據合同責任提供技術支持服務，一般於每台風機投入運行後為期一至五年，

風險因素

據此，有關供應商承諾(i)提高風機的運營效率，(ii)根據運行指引及日常維護進行預定及非預定的技術支持及(iii)提供部件修理或替換。我們的內部風電技術人員於有關期限屆滿後進行運行及維護活動。

就我們的主要天然氣設施（例如天然氣管道及壓縮天然氣加氣母站）而言，我們主要倚賴我們的操作及維護團隊進行定期檢查、日常維護及修理。我們的運營業務也倚賴電腦信息及通訊技術以及相關系統以進行正常運營。

倘第三方供應商或我們的內部操作及維護團隊未能及時對我們的主要設備及系統提供技術支持、進行檢查、維護及修理，或完全未能進行檢查、維護及修理，我們的發電及天然氣業務運營可能會在全無預警的情況下中斷。倘發生任何這些事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的收購可能費用高昂且最終可能會失敗。

為業務增長而進行的任何潛在收購或聯盟均可能會產生重大交易開支、或增加利息、攤銷、折舊開支及運營開支，上述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收購可能會導致整合及管理新業務，並可能分散原可用於持續發展我們的業務的管理資源。雖然我們可考慮潛在投資機會或潛在收購目標，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未物色到任何確實的投資或收購目標，也無就任何收購或戰略性投資訂立任何確實的協議。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到合適的收購候選目標，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融資或完成任何未來收購。此外，任何收購或聯盟均可能會令我們面對與被收購業務或聯盟有關無法預料的業務不確定性或法律責任的風險，而被收購業務的賣方或聯盟合作夥伴可能不會就這些風險向我們作出彌償。未來收購也可能導致我們發行證券，因而可能對股東帶來攤薄作用。任何以上事宜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附屬公司目前或過往於中國享有的優惠稅項待遇可能會中止。

企業所得稅

於2008年1月1日前，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一般需就其應課稅利潤按法定稅率33%（包括30%國家所得稅及3%地方所得稅）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各種優惠稅項待遇適用於不同的企業。舉例而言，運營年期10年以上的生產型外商投資企業自首個盈利年度起獲全數豁免中國國家所得稅，為期兩年，其後三年減免50%有關稅項。我們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為外商投資企業，享有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的優惠稅項待遇。

根據第46號通知，於2008年1月1日後成立並從事分類為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企業，可於初次產生運營收入的當年開始享受三年免稅及其後三年減半徵收的稅收優惠。因此，我們已於2008年1月

風險因素

1 日或之後取得政府批文的各風電項目可於該項目自風電銷售產生運營收入開始享受三年全數豁免企業所得稅，且於其後三年獲減半企業所得稅。

於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對所有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按統一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25% 徵稅，並撤回過往的任何稅務豁免、減免及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的其他優惠待遇。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第 39 號通知於 2007 年 12 月頒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第 39 號通知，於 2007 年 3 月 16 日前成立並根據當時有效的稅法及法規所批授指定優惠稅項待遇有權享有免稅期及／或減免稅率的實體可於 2008 年至 2012 年期間享有優惠稅務過渡待遇。此外，有權享有固定免稅期限的企業可繼續享有有關待遇，直至有關固定期限屆滿為止，或由 2008 年開始享有稅務優惠待遇，而不論 2008 年是否為其首個獲利年度。然而受影響的實體由 2013 年起須按中國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 25% 納稅。此外，合資格外商投資企業獲准使用國產設備購買成本的 40%，抵銷購買年度所得稅超出過往年度已付所得稅的金額。有關企業獲准結轉四年的稅項抵免。

適用於我們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增加，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目前享有的任何優惠稅項待遇或財務激勵中止或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增值稅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根據停止退稅政策通知，中國政府廢除若干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國產設備適用的增值稅退稅政策。已購買國產設備的外商投資企業收到增值稅發票，並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相關稅務機關呈交增值稅退稅申請，仍有權獲得增值稅退稅。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後，過往享有此增值稅退稅政策的我們的附屬公司不再就購買設備產生的進項增值稅申領增值稅退稅，並須就購買設備繳納增值稅。然而，根據新增值稅細則，我們的附屬公司可於出售電力及天然氣時通過抵銷購買設備超出的進項增值稅來討回進項增值稅。

此外，於 2009 年 1 月 1 日前，根據關於部分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01]198 號），我們有權就出售風電場所產生的電力取得 50% 的增值稅減免。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根據關於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08]156 號），我們有權就出售風電場所產生的電力所收取的收入取得 50% 的增值稅退稅。

由於增值稅改革，在動用購買設備產生的進項增值稅全部金額後及自我們需就銷售電力開始支付增值稅之日起，我們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或風電公司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現行增值稅政策日後如有任何重大變動，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過往的股息對日後的股息政策未必具指示性。

根據財政部頒佈的企業公司制改建有關國有資本管理與財務處理的暫行規定、河北建投與我們簽訂的重組協議及於2010年2月9日的我們的股東會議決議案，我們已向河北建投作出成立前派息並根據我們於2010年2月9日舉行的股東會議決議案，批准向我們的發起人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分派與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相對應的首次特別股息及第二次特別股息。

成立前派息根據以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本公司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釐定。首次特別股息及第二次特別股息扣減本公司撥出的法定及任意公積金供款後已經及將根據以中國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以較低者為準)釐定。根據上述規定、協議及股東會議決議案，派發予河北建投的成立前派息約為人民幣124.0百萬元。

我們全球發售下的H股持有人無權享有成立前派息、首次特別股息或第二次特別股息。此外，全球發售後可供分派予我們的股東的任何可分派利潤不會計入成立前派息、首次特別股息及第二次特別股息。派發成立前派息、首次特別股息及第二次特別股息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成立前派息、首次特別股息及第二次特別股息並非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分派股息的指示。我們不能保證是否會以及何時會派發股息。我們過往已宣派的股息數額並非我們日後可能派發的股息數額的指示。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息政策詳情載於「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我們的資產和經營受到發電及天然氣行業慣常的災害影響，我們可能未有足夠保險覆蓋所有此類災害。

我們的主要資產包括風機、天然氣管道、槳葉、變壓器、互連基礎設施及一個壓縮天然氣加氣母站。經營該等資產涉及許多風險及災害，其中包括設備故障、自然災害、環境災害及工業意外。這些災害可能造成重大人身傷亡、嚴重損毀及破壞物業、廠房及設備、污染或破壞環境及中斷運營。我們也可能因第三方受到損害而面臨民事責任或罰金，而我們須根據適用的法律作出賠償。

我們已簽訂保險單，其範圍覆蓋若干其他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請參閱「業務—保險」一節。雖然我們相信，保險責任範圍與我們業務性質及風險範圍相符，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單能夠讓我們完全應對可能產生的一切風險及損失。此外，我們的保險單每年由承保方覆核，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續訂或能夠按類似或其他可接受條款續訂這些保單。倘若我們遭致嚴重的意外損失或遠遠超出保險單限定範圍的損失，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環境及監管政策將會對中國的金融市場，以及我們的流動性、資本來源以及經營業務的能力有重大影響。

我們的所有風電場及天然氣管道均位於中國且所有收入均源自於中國的經營。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均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制發展的影響。中國的經濟在不少方面均有別於發達國家，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配置。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30年強勁增長，但不同地區及經濟產業的增長卻並不均衡。中國政府已採取各種措施鼓勵經濟發展及引導資源配置。即使部分措施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有利，但卻可能對我們帶來負面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政府對資本投資的管制或適用於我們的稅務法規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倘中國商業環境惡化，我們於中國的業務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中國政府實體及其他公共機構訂立合同有關的風險，而政府在基礎建設及其他項目上的開支或會對我們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通常與中國政府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控制的機構或實體訂立投資及開發協議，以令我們有權投資、發展及經營我們新的風電及天然氣儲備項目。中國政府有關發展風電及天然氣項目的計劃一直以來且將繼續具有周期性，並易受中國經濟波動及中國政府政策變動所影響。因此，我們面臨與公共機構訂立合同有關的巨大風險。

此外，倘與政府實體及其他公共機構的爭議無法解決，或解決時間可能較與私營界別交易對手的爭議要長，則可能會導致合同終止，而這些實體及機構或會因而延遲付款。這些實體及機構或會宣稱擁有主權豁免權，作為對我們可能向其提起任何索償的抗辯。政府機構在履行其合同方面通常會行使重大酌情權。倘政府實體或其他公共機構終止與我們的合同或不與我們續簽合同，則我們的投資計劃或會受阻，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部分因近期具挑戰性的全球經濟情況引致中國經濟放緩情況，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近年來中國經濟以快於大多數發達經濟體的速度增長，但其實際GDP增長率卻已由2007年的13.0%下滑至2008年的9.0%及2009年的8.7%。引致此放緩情況的多個因素包括人民幣升值導致中國出口受到不利影響，以及中國政府制訂的旨在防止中國經濟過熱及控制中國通貨膨脹的嚴厲措施及貨幣政策。全球經濟在金融服務及信貸市場方面的挑戰令經濟放緩情況進一步惡化，近年更導致全球資本及信貸市場極度波動及方向未明。

風險因素

全球經濟在金融服務及信貸市場方面的具挑戰性情況要持續至何時，以及對全球經濟及特別是中國經濟造成多大的不利影響，現時難以確定。為應對具挑戰性的全球金融情況，中國政府於2008年9月開始通過調低利率及減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率來放寬經濟措施及貨幣政策。2008年11月5日，國務院宣佈總值人民幣4萬億元的經濟刺激計劃，旨在刺激經濟增長及推動內需。經濟刺激計劃包括（其中包括）增加水、電、燃氣及供熱等基本基礎設施項目開支以改善中國的生活水平及保護環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經濟刺激計劃或中國政府為引領經濟增長和配置資源而採取的各種宏觀經濟措施及貨幣政策，將能有效地令中國的經濟增長得以延續。中國經濟放緩可能會導致全國的商業及建設活動減少，令電力需求下跌，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信貸及資本市場一直且可能繼續受到嚴重干擾。

在新興市場運營的公司（包括本公司）可獲得信貸的程度受該市場投資者信心的嚴重影響，因此影響市場信心的任何因素均可能影響這些市場中的公司（包括我們）的價格或可獲得的資金。自2007年下半年起，全球信貸及資本市場（特別是美國及歐洲）陷入困境。近期，希臘及西班牙的信貸危機以及金融市場的波動已動搖歐盟貨幣政策的穩定性，因而可能對歐元、歐盟成員國及全球經濟造成負面影響。充滿挑戰的市況導致流動性減少、波幅增加、信貸息差擴大、信貸市場價格缺乏透明度、可獲得融資減少及市場缺乏信心。我們難以預計這情況將會存在多長時間及我們可能受到影響的程度。我們也難以評估和預計中國經濟將會如何及是否會受到其他地方目前市場不確定性的不利影響。儘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續訂現有銀行借款或取得新的銀行信用額度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也未面臨更苛刻信貸條款，並且我們在目前市場環境下至今仍能獲得我們的業務經營所必需的資金，但信貸及資本市場長期受到干擾將會限制我們向現有資金來源借入資金的能力，或導致我們須以更高的成本取得資金，或以較不利的條款獲得借款。此外，我們無法保證世界各國政府所實施的穩定信貸和資本市場的措施、中國的新財務和經濟政策以及規則和法規將改善市場信心、信貸環境或整體經濟。因此，全球信貸及資本市場長期受干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法律制度的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的經營受中國的法律及法規規管。我們及我們所有運營附屬公司都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以往的法院判令雖可援引作為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自1970年代後期以來，中國已頒佈大量有關經濟事務的法律及法規，如保險及證券買賣、股東權利、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治理、商務、稅務及貿易。

然而，不少這些法律及法規，尤其是有關清潔能源項目的，卻相對較新且演化，可能存在不同解釋，未必可貫徹實施及執行。此外，目前僅有有限數量的已公佈法院判令可援引作為參考，而且有

風險因素

關案例對往後案例概無約束力，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在詮釋、實施及強制執行方面的不明朗因素，以及過往法院判決先例價值有限的司法體制，可能影響閣下可得的法律補救及保障，因而可對閣下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尤其是，中國電力行業（包括清潔能源行業）受到高度監管。我們業務的不少方面，如發電量及發電時間以及電價的釐定，均取決於能否取得相關政府機關的批文。隨著中國法律制度及中國電力行業的發展，有關法律及法規或其解釋或強制執行方面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波動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都是以人民幣收取，其中部分將兌換為外幣，以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的幣值會有升跌，並受中國政治和經濟狀況的影響。自2005年7月21日起，人民幣不再僅與美元掛鈎。相反，中國政府引入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允許人民幣的幣值根據市場供求及參照一籃子其他貨幣每日升跌不多於0.3%。港元與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可能進一步波動。倘若港元與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出現重大變動，我們以外幣支付股息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也可能因此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H股的任何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支付。因此，中國境外國家的H股持有人須承受人民幣兌港元的價值出現不利變動並因而可能減少H股所付任何股息的風險。

中國政府機構很可能放寬對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限制並減少對外匯市場的干預。迄今為止，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從而降低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

中國政府控制外幣兌換可能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我們H股的股息派付。

人民幣一般不能自由兌換為任何外幣。外幣的兌換及匯款必須遵守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根據特定的匯率，我們可能未有足夠的外匯以應付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監管制度，我們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我們須提供該等交易的文件證明，並於中國持有營業執照可從事外匯業務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交易。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必須預先批准我們進行的外匯交易。

根據現行外匯管理條例，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能以外幣支付股息，毋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而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無法保證這些以外幣支付股息外匯政策將會持續實施。此外，沒有足夠的外匯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取足夠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應付任何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

風險因素

若我們未能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就任何上述目的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幣，則我們的資本開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難以向本公司或我們居於中國的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我們所有董事、監事及行政人員均居於中國境內。此外，我們絕大部分資產以及我們董事、監事及行政人員的絕大部分資產也位於中國境內。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及眾多其他國家訂立任何條約，規定互相認可及執行對方的法院判決。因此，投資者未必可向我們或上述居於中國的人士送達傳票，也未必能在中國執行非中國法院對我們或上述人士作出的任何判決。此外，任何其他司法轄區法院對於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款規限的事項作出的判決，可能難以甚至無法強制執行。

我們的章程細則和上市規則規定，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我們的董事、監事或行政人員之間，因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和有關法規而產生涉及本公司事務的大部分爭議，須通過仲裁方式解決。根據中國與香港雙邊執行仲裁裁決的現行安排，由中國仲裁機關作出並獲仲裁條例認可的裁決可於香港執行，而香港的仲裁裁決亦可於中國執行。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了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這項安排，任何指定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在具有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規定須支付款項，當事人可以向相關人民法院或者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有關判決。儘管這項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這項安排所提起任何訴訟的結果和效力仍然無法確定。

我們的H股的境外個人持有人或須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我們的H股的境外企業持有人涉及的中國稅務責任存在不確定因素。

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規則，非中國居民的境外個人及境外企業須就我們向其支付的股息或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承擔不同的稅務責任。

非中國居民的境外個人現時獲豁免就我們向其支付的股息及他們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的收益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倘中國政府收回豁免，有關境外個人或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或我們可能須自股息中預扣相關稅項，惟中國與境外個人所在司法轄區訂有適用的稅務條約而調低或豁免相關稅務責任，則屬例外。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如境外企業於中國並無公司或場所，或於中國設有公司或場所但其收入與該等公司或場所無關，我們支付的股息和有關境外企業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通常須按20%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中

風險因素

國居民企業向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上述稅率已降至10%，並會根據中國與相關境外企業所在司法轄區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而進一步降低。

由於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均為新訂，中國稅務機關對於其詮釋及應用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就資本收益徵收企業所得稅仍存在不確定因素。中國稅務法律、規則及法規亦可能改變。倘新稅法所規定的稅率及相關實施細則有所修訂，閣下於我們的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其他詳情請參閱「附錄六－稅項和外匯」。

股息的派付可能會受到中國法律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供分配利潤中支付。可供分配利潤指依據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淨利潤（二者中較低者）減去按規定必須彌補的累計損失和撥往法定及其他公積金的金額。因此，我們可能沒有足夠或沒有任何可供分配利潤向股東支付股息分派，包括在我們錄得盈利的期間。於任何年度未作分派的可供分配利潤可被保留以供往後年度分派。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可供分配利潤在某些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供分配利潤並不相同，因此，即使我們的運營附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當年錄得利潤，但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未必會錄得可供分配利潤，反之亦然。所以，我們從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分派可能未必足夠。我們運營附屬公司如無法向我們支付股息，將對我們現金流量與我們向我們的股東作出股息分派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包括在我們錄得盈利的期間。

可能爆發大規模的公眾健康問題。

倘若中國爆發大規模的公眾健康問題，例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禽流感或H1N1流感，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多項健康相關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的部分辦事處及生產設施須予隔離或關閉、旅遊限制、我們的主要高級職員和僱員身患重病或身故以及進出口限制。

內資股可能轉換為H股或會導致市場上的H股數量增加，並可能會影響H股股價。

待國務院的證券監督及管理機構批准後，內資股持有人可將其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將該等H股轉讓予海外投資者，有關H股或會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上述H股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均須符合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則及規定。除非海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否則概無規定上述H股上市或買賣須經本公司的類別會議批准。大量內資股可能轉換為H股的情況或會進一步增加我們的H股在市場上的供應，從而或會對我們的H股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的H股流通量及市價可能會波動。

進行全球發售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H股的初步發行價範圍乃為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的磋商結果，發售價可能與H股於全球發售後的市價相差甚大。我們已申請批准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於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我們的H股將會形成活躍交易市場，或即使可形成活躍交易市場，概無保證全球發售後能維持活躍交易市場。我們的H股的市價亦可能會於全球發售後下跌。此外，全球發售不一定能令我們的H股形成活躍及流動公開交易市場。另外，我們的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下列各項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的H股的成交量及價格：

- 我們收入和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變動；
- 有關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聘用或流失主要人員的消息；
- 公佈業內進行激烈的發展、收購或戰略性聯盟；
- 財務分析師作出的盈利估計或推薦建議出現變動；
- 潛在訴訟或規管調查；
- 一般市況或其他影響我們或行業的發展；
- 其他公司的經營及股價表現、其他行業及其他我們未能控制的事件或因素；及
- 我們發行在外的H股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獲解除，或我們或其他股東出售或認為出售額外H股。

日後於公開市場上拋售或被市場認為拋售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的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全球發售後，我們的股東日後於公開市場上拋售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的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或市場認為可能會發生拋售，可能會對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有關可能適用於日後出售我們的股份的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於該等限制失效後，我們的H股的市價可能會因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的H股有關的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上被大量拋售、發行新H股或與我們的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或市場認為可能會發生該等拋售或發行而下跌。這亦可能會使我們在日後認為時機成熟或價格合適時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河北建投對本公司擁有主要控制權，其利益可能與我們的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

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河北建投將直接及間接合共擁有我們的H股約61.5%（或倘包銷商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約為57.9%）。

因此，河北建投由於對我們的股本擁有控制權，而可通過於股東大會投票，對我們的業務及對我們及其他股東而言屬重大的事項行使重大影響力，包括：

- 選舉董事；
- 高級管理層的選任；
- 派發股息及其他分派的金額及時間；
- 收購或與其他實體合併；
- 整體戰略及投資決定；
- 發行證券及調整我們的股本結構；及
- 修訂我們的章程細則。

河北建投的利益可能與我們的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且河北建投可按照其利益自由行使其投票權。河北建投有權防止或促使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未經河北建投同意，我們不得進行任何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其他股東有利的交易。就全球發售而言，河北建投已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承諾，表示河北建投及其聯屬公司（本公司除外）將不會從事任何與我們構成競爭的清潔能源業務。倘河北建投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則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及損害。

倘我們發行額外股份，閣下的權益將被即時攤薄並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H股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H股的淨有形資產值。因此，閣下及全球發售H股的其他買家的每股H股備考淨有形資產值約0.84港元（假設按發售價每股H股2.36港元計算，即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2.06港元至2.66港元的中位數）將被即時攤薄，而我們的股份的現有持有人的H股的每股淨有形資產值將有所增加。倘我們按較於發行時的每股H股淨有形資產值為低的價格發行額外H股或股本相關證券，閣下及我們的H股的其他買家的每股H股淨有形資產值將會被進一步攤薄。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事實及來自政府資料的統計數字未必可靠。

我們在本招股章程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特別是有關中國、中國經濟、中國風電行業及中國天然氣行業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均源自不同的政府出版刊物或我們相信是可靠的中國政府機關的訊息。雖然我們的董事在引用這些信息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但由於這些數據並非由我們、包銷商、我們或其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無法對此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及可靠性作出任何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會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信息不一

風險因素

致。這些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包括載於「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及「附錄五－技術報告」各節內的事實及統計數字。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出現缺失或無效，或者在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內的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與其他經濟體系的統計數字可能無法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分倚賴有關事實及統計數字。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其陳述或編製的基礎或者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呈列的統計數據一致。在所有情況下，閣下均應仔細考慮本身應該對這些事實或統計數字給予多大的權重或重視。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申請在聯交所第一上市的新中國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一般是指其至少兩位執行董事須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及管理層均在中國，故沒有委任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的商業需要。由於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目前均居於中國，故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擬在香港安排足夠的管理層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有關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的規定，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就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而言，本公司就維持與聯交所定期及有效的溝通擬採取下列安排：

- (i) 本公司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 (ii) 我們的公司授權代表之一的林婉玲女士通常居於香港。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將可透過林女士，以電話、傳真或電郵方式隨時聯絡上。林婉玲女士連同公司另一名授權代表趙輝先生將成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各授權代表將在聯交所提出要求後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有關人員會面。該等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他們的一般聯絡資料，以便聯交所在有需要時隨時可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與他們聯絡上。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林女士亦獲授權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iii) 各授權代表有方法可於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所有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成員時立即隨時聯絡上述人士。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實行以下政策：(i)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辦公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及(ii)所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授權代表須向聯交所提供其辦公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
- (iv) 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後續聘香港法律顧問，以便就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的規定及由此所產生的其他問題提供意見；
- (v) 全部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他們擁有或可申請以商務目的訪問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且能於收到合理通知時到香港與聯交所人員會面；